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文件

威组发〔2020〕4号

签发人：刘 运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组织部，综保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工委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各工委、市国资委党委：

现将《关于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2020年4月7日

关于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全市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现就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以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和政治功能为重点，以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坚持从严从实抓基础、抓规范、抓长效，把党支部建设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织密建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全新局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围绕“政治坚定、组织健全、队伍过硬、机制完善、服务优良、保障有力”的总体目标，以党支部为基本单元，坚持问题导向，从组织设置、队伍建设、组织生活、制度机制、工作保障等方面入手，强化措施、有序推进，全力补齐短板、攻坚克难，推动党支部在工作规范上有新进展、工作活力上有新提升、服务发展上有新成就，力争经过两年努力，普遍实现

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基本消除二星级以下党支部，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主要任务

（一）支部设置规范化

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以扩大党组织有形和有效覆盖为着力点，突出务实、管用、有效，全面理顺各领域党支部设置。

1. 合理设置党支部。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单独设立。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基层单位，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正式党员超过50人或不足3人的，应及时调整或撤销。

2. 做实网格党支部。以区市为单位，合理划分网格，原则上城市社区300—500户左右为一网格，行政村为一个或多个网格，各类园区、商圈、学校、医院、大型企业等为专属网格，推动在网格建立党支部（党小组）。选优配强网格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组建“街巷长”“小巷管家”和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完善党员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整合资源、力量和服务，做到问题及时发现、诉求及时回应、困难及时解决、服务无处不在，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强化网格党建实效。

3. 及时成立临时党支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处置重大风险考验、开展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中，根据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带领党员群众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4. 优化党支部设置。根据各领域行业特点和任务要求，及时

跟进优化各领域党支部设置，推动党组织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公企业产业链、互联网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新兴领域有效嵌入，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二）队伍建设规范化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创新选拔培养机制，激发队伍活力，推动党员干部队伍政治合格、素质过硬，不断增强党支部整体功能。

5. 选优配强班子。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选拔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重发现培养后备人才。全面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和县乡联审制度，上级党组织视情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组织书记。建立党组织书记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对不胜任不尽职的坚决调整撤换。任期届满或有委员空缺的，及时组织选举或补选，确保班子健全有力。

6. 提升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主动联系培养各领域各阶层优秀分子。落实党员发展计划，突出抓好多年未发展党员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重点领域，注重从青年农民、产业工人、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严格政治标准，规范入党程序，排查整顿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有效避免带病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等问题。注重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和生产工作一线发现、培养、考察先进分子。

7. 深化党员量化积分管理。推动党员积分与全市信用“五进”工程深度融合，区分不同领域、不同群体，围绕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等方面进行分类管理和量化赋分，探索建立党员积分与评先

树优、处置不合格党员等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激励党员创先争优、担当作为。

（三）组织生活规范化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创新组织生活载体，有效利用红色资源，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党员身份意识、责任意识，保持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

8. 强化主题党日功能。推行“3+N”主题党日模式，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把开展学习交流、过好政治生日、交纳当月党费作为规定动作，并结合当月工作安排，从开展组织生活、民主议事、红色教育、志愿服务、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等自选动作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开展，让主题党日更接地气、更有“党味”。

9. 深化“三重三亮”活动。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三重”活动，重温入党誓词、重忆入党经历、重问入党初心；常态化开展“三亮”活动，亮党员身份、亮工作标准、亮担当作为，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鼓励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10. 寻访感悟红色印迹。充分运用我市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丰富学习内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每个党支部每年至少组织到党性教育基地或红色印迹点进行1次现场教学，开展红色教育，接受思想洗礼。

（四）制度落实规范化

坚持制度规范和制度执行同步推进，明确党支部内部权限与

责任，完善与其他组织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党支部的执行力落实力。

11. 建立科学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农村重大事项实行“四议两公开”，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城市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民主协商、群团带动、社会参与机制。“两新”组织建立党组织和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国有企业完善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体系。

12. 完善多方协同机制。建好用好“吹哨报到”“双报到”、部门联系村、第一书记、万名干部下基层等载体平台，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与村、社区党组织资源共享、联建共建。做实“红色物业”，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联动机制，强化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探索“党建+公益”模式，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力量参与公益服务和社会治理。

13. 构建平战结合机制。强化支部建设“战时思维”，健全优化支部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平时以实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支部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和质效，确保关键时刻能够迅速启动、有效应对。

（五）工作保障规范化

着眼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健全完善运转经费、报酬待遇、活动场所、信息应用等保障机制，为党支部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14. 推动资源下沉。配齐配强专职组织员、党建指导员等党

务工作力量，镇街设置党建工作办公室，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人员调整需提前征得区市组织部门同意。建立财政为主、渠道多元、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按要求落实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和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持续开展阵地亮形象行动，建设完善党支部活动场所，确保基层有坚强的力量抓党建、有足够的经费保运转、有规范的阵地搞服务。

15.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用好“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威海组工”微信公众号、“党建新视线”等网络平台，加强数据分析研判，推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提升党支部工作智慧化水平。

16. 强化激励约束。完善激励表彰、容错纠错机制，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选拔镇（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镇街事业编制人员。开展支部达标评价、星级管理，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持续深化“红色引擎”示范引领工程，注重培育发现宣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过得硬的典型。

三、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党委（党组）书记要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经常开展联系指导。区市、市直党（工）委充分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加强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开展1次支部工作排查，列出问题整改清单，持续抓好支部工作优化提升，把支

部建设的成效体现在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上来。要注重实际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过度留痕。要将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作为各级各领域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加大督导力度和考核权重，结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 附件：
1. 威海市村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2. 威海市城市社区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3. 威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4. 威海市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5. 威海市非公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6. 威海市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7. 威海市学校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附件 1

威海市村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一、组织设置规范

1. 基本设置形式：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超过 50 人或者人数虽不足 50 人、确因工作需要的，可以成立党总支，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区市党（工）委批准，可以成立党委。根据村庄规模调整、村改社区等实际，同步调整党组织设置。具备条件的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应及时成立党支部。

2. 组织联建：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村，可以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推动先进村与邻近的后进薄弱村开展结对帮扶，通过党组织联建、组织生活联过、产业发展联带、工作业绩联考等方式，推动联动提升。

3. 网格党组织：村民较多的村，可以根据居住片区、生产便利等划分若干网格，并依托网格设立党小组，由支部指定或党小组党员推荐 1 名党小组组长，提倡党小组组长兼任村民小组组长、网格长。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设立网格党支部。

二、队伍建设规范

4. 班子任期及选配：村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 至 5 人，其中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村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班子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可以由镇（街道）党（工）委指派，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

5. 村党支部书记选任管理：村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1年以上党龄，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严格落实村党支部书记任职资格县乡联审和县级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届期内个别调整时，应履行镇级报告、县级批复、村内公示、开会公布的程序，任免文件等报县级备案。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村党支部书记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重要事项，应30日内上报，由镇（街道）党（工）委审核后报区市组织部门备案，并存入人事档案。镇（街道）党（工）委每半年开展一次村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评估。

6. 村级后备力量：建立村党支部书记、村“两委”成员后备人才库和入党积极分子人才库，原则上每村后备力量不少于2人，人选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年龄40岁左右的一般要有1名。人选入库前，要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并对资格条件进行县乡联审。

7. 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注意吸收妇女入党，村党支部每3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对入党人员应严格审核把关，坚决防止“带病入党”问题，村党支部书记近亲属入党的，党支部要提前30日向镇（街道）党（工）委报备，由区市组织部门批准。

8. 组织关系管理: 在村居住一年以上且没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和大中专毕业生党员、选派到村任职的党员, 村党支部要及时接收其组织关系, 纳入有效管理。党员外出 6 个月以上, 且地点比较固定的, 及时转出组织关系, 落实接收回执。

9. 党员教育管理: 党员每年至少分期分批集中培训 1 次, 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支部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用好“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威海组工·乡村之声”等平台, 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学习。村党支部应加强对流出党员的教育管理, 每月进行沟通联系, 了解思想动态和学习活动情况。

10. 党费收缴: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1 元, 领取补贴的村干部, 参照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标准交纳党费。每月足额交纳党费, 每月公布收缴情况。

11. 档案管理: 参照干部人事档案建档标准和管理要求, 镇级应逐人建立村党支部书记人事档案, 区市组织部门同步建立村党组织书记数据信息库, 并及时更新。村“两委”成员参照上述要求, 分门别类进行归档, 由镇(街道)党(工)委管理。

12. 党员考核评价: 围绕参加组织生活、履行义务、服务群众、发挥作用等方面, 实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 结合“信用进农村”工作, 每月考核通报, 年底综合评价, 结果与评先选优、不合格党员处置等相结合。为党员户悬挂“共产党员户”标识牌, 对劝退或除名的不合格党员予以“摘牌”处理。

三、组织生活规范

13. “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落实“3+N”模式，并与开展好“三会一课”相结合。根据农村党员特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积极到党性教育基地或红色印迹点开展现场教育。开通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平台，及时上传活动开展情况。

14. 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适时表彰表扬；对不合格党员，加强教育帮助，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

15. 开展谈心谈话：村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至少全覆盖走访党员1次，村干部每年实现走访群众全覆盖。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及时了解村情民意。加大对老党员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困难党员的关心关爱力度，明确专人联系，每月至少上门走访慰问1次。

四、制度落实规范

16. 评星定级制度：镇（街道）党（工）委制定考核标准和评星定级办法，每月对村党支部进行考核和综合排名，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星级评定，年度结果报区市组织部门备案。对连续2年综合考核排名后3位及二星级以下的村，调整撤换党支部书记

记。

17. 决策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对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问题等，通过文字纪实、录制影像、留存实物资料等形式，实行事前谋划、事中执行和事后监督全过程记录。对党务、村务、财务情况采取适当形式每月公开，村民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随时公开。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村干部履职行为。

18. 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完善村党支部书记每年向镇（街道）党（工）委和党员、村民代表会议述职，接受镇（街道）党（工）委和党员群众评议的“双述双评”制度。村“两委”成员每天轮流坐班，负责接受群众咨询，帮助解决困难。

五、工作保障规范

19.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区市范围内平均每村每年财政补助经费不低于17万元，逐年稳定增长。有条件的区市可以设立村级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0. 待遇保障：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考核+集体经济发展创收奖励”的报酬补贴办法。村党支部书记报酬总和不低于区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村委会主任、其他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基本报酬一般不低于村党支部书记基本报酬的70%和50%，基本报酬按月发放。对优秀村党支部书记可比照镇街机关干部发放报酬。注重从优秀党支部书记中考录镇街公务员、招聘镇街事业编制人员。对未享受财政或集体补助养老保

险且符合保障范围的正常离任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般根据工作年限按照 180 元或 12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1.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党支部应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村党支部带头领办合作社，吸引村民积极参与。对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重大事项，应由村党支部研究审议后，再提交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审议。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委托代理制度，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使用，确保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22.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持续开展“阵地亮形象”行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达到基本标准规范、铭牌标识规范、室内布局规范、公开公示规范、管理维护规范等“五规范”要求。

威海市城市社区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一、组织设置规范

1. 基本设置形式：城市社区应设立党委（党总支），其中正式党员超过 100 人的，一般应设立党委。按照 300—500 户或 1500 人左右设置网格，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设立网格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应与邻近网格联合成立党支部，推进党建网格与各类网格“多网融合”。

2. 党小组划分：以楼院（单元）为单位或按照党员兴趣爱好等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 1 名正式党员，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或党员推荐产生。可依托骨干党员、党员家庭等设置党员中心户。

二、队伍建设规范

3. 班子配备：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网格党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网格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4. 班子任期及换届：社区党组织和网格党支部领导班子每届任期 5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期满换届由市委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作出安排。任期内党组织领导班子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可以由上级党组

织指派。

5. 社区党组织书记: 社区党组织设书记、专职副书记各 1 名, 注重从具有 3 年以上社区工作经历的“两委”成员、社区工作者中选举产生, 报街道党工委批准。参照干部人事档案建档标准和管理要求, 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一人一档”, 由区市组织部门集中管理。

6. 网格队伍建设: 优先从社区“两委”成员中选任网格党支部书记, 推行网格党支部书记和网格长“一人兼”, 配齐专兼职网格员队伍, 实行定人、定岗、定责, 定期走访联系居民。

7. 党员教育管理: 用好“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社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 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 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注重在社区工作者、业委会委员、社区社会组织骨干等群体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区分自管党员、在职党员、离退休党员等不同类型, 围绕参加组织生活、志愿服务、发挥作用等方面推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 结果与党员民主评议、评先选优等挂钩。

8. 党费收缴管理: 每年 1 月份核定党员当年度每月交纳党费具体数额, 组织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每月收齐党员党费后, 及时上缴上级党组织。每年公布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9. 组织关系管理: 以网格党支部为单位, 每年开展 1 次党员组织关系排查, 对外出 6 个月以上, 且地点比较固定的, 及时通

过“灯塔—党建在线”系统转出组织关系，100%落实接收回执并上传。暂时无法转接的，通过线上方式加强联系。

三、组织生活规范

10. “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落实“3+N”主题党日模式，并与开展好“三会一课”相结合，结合社区党员特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积极到党性教育基地或红色印迹点开展现场教育。对因工学矛盾突出、身体原因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探索送学上门、错时开展、线上组织生活会等方式，提高工作实效。开通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平台，及时上传活动开展情况。

11. 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合理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开展谈心谈话：社区党委（党总支）书记每年至少与网格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2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党员普遍进行1次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注重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爱护党员，对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即时开展关爱帮扶。

四、制度落实规范

13. 议事协商机制：落实社区联席会议、民情恳谈会等制度，每月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社区党组织负责召集社区兼职委

员、网格党支部书记、党员居民代表等参加，协调解决居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14. 吹哨报到机制：规范网格党支部运行机制，依托镇街吹哨报到平台，按照“网格吹哨—协商解决—检查督促—结果反馈”闭环处理流程，协同解决群众诉求和社区治理难题。社区党组织会同驻区单位建立“双报到”资源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确定党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15. 社区物业联建制度：社区党组织牵头，建立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三位一体”红色物业党建联建机制，把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纳入网格党建，定期召开“红色物业”党建联盟会议，共同解决难题。社区党组织与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签订联建协议，每年开展党建项目不少于2个。

16. 党员志愿服务制度：组织党员结合自身特长、兴趣爱好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采取组团服务、菜单服务、主题服务等方式，提供帮困助残、法律援助、文体活动、维护稳定等志愿服务，每年开展集中性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

17. 评星定级制度：街道党工委细化评价标准，每月根据党组织建设和工作情况对社区党组织进行考核，拉开档次、排出名次，年底综合月底成绩进行星级评定，结果报区市组织部门备案，对连续2年综合考核排名最后的，调整撤换党组织书记。围绕建强支部堡垒和发挥党员作用，开展“一社区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活动，每季度公示创建成果。

18. 责任落实机制：社区党组织书记每年向街道党工委和社

区党员群众述职，网格党支部书记每年向社区党组织报告工作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工作保障规范

19. 场所保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70% 以上达到 900 平方米，统一外观标识、功能布局、服务内容等，利用社区、驻区单位闲置资源为网格党支部建立“党群驿站”等服务阵地。

20. 经费保障：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社区工作经费纳入市、区市财政预算。其中，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年不少于 20 万元；社区工作经费每千户不少于 3.6 万元，每年总额不低于 6 万元。

21. 待遇保障：全面落实社区专职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职业体系要求，专兼职网格员按规定享受工作补贴。对连续任职满 6 年、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经街道党工委推荐、区市组织部门考察合格后，择优招聘为事业单位人员。

威海市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一、组织设置规范

1. 基本设置形式：单位或单位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有正式党员人数 3 人以上的，应当单独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以按工作相近、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因党员人数或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由上级党组织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2. 设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3. 党小组划分。党员人数较多或工作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以科（处）室、办公区域等为单位，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党员不少于 3 名，其中至少要有 1 名正式党员，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或党员推荐产生。

二、队伍建设规范

4. 班子职数及选配：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支部委员会应当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委员职数较多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青年委员、统

战委员、妇女委员等。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不设机关党委或党总支的机关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5. 班子任期及换届：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上级党组织应提前6个月发函提醒，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任期内党支部班子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可以由上级党组织指派。机关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机关党支部换届，书记、副书记任免等，应当经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6.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年轻干部联系培养机制，积极发展优秀青年骨干入党。年内新进非党工作人员5人以上的单位，当年度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数量一般不低于新进非党工作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一。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做到程序合规、手续完备、档案齐全。预备党员审批和转正前，应当经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讨论决定。

7. 党员教育培训：用好“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载体，积极开展“机关学习大讲堂”“微党课展演”等活动，推动机关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

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机关工委或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开展的集中培训。

8. 党费收缴管理：每年 1 月份核定党员当年度每月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组织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特殊情况下，离退休或行动不便的党员，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党支部每月收齐党员党费后，及时上缴上级党组织。每年公布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9. 组织关系管理：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名党员都纳入党支部有效管理。对新入职、调动、离职或外出 6 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党员，要及时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系统转入转出组织关系，100%落实接收回执并上传，暂时无法转接的，通过线上方式加强联系。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由原工作单位管理，长期居住地在市外的，可以转至居住地党组织。

10. 党内关心关爱：落实党内关怀政策到位，重点做好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的走访慰问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保障工作，对生活困难党员，建立动态台账，即时开展关爱帮扶。

三、组织生活规范

11. “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落实“3+N”主题党日模式，并与开展好“三会一课”相结合。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 1 次党课。结合单位实际和党员特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积极到党性教

育基地或红色印迹点开展现场教育。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提高组织生活吸引力和实效性。开通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平台，及时上传活动开展情况。

12. 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合理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13. 开展谈心谈话：把开展谈心谈话作为了解党员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工作生活动态的重要途径。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党员普遍进行1次谈心谈话，对工作变动、职务变化、岗位调整或受到奖惩的，要及时进行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四、制度落实规范

14. 民主监督机制：加强机关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每年至少召开1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听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工作情况。

15. 联系服务机制：开展“双联共建”活动，与联系村党支

部结成帮扶对子，每年开展共建一个产业项目、共上一次党课、共过一次组织生活、共结一批帮扶户、共同开展一次送温暖活动的“五个一”活动。做好“双报到”工作，每月至少到联系社区开展1次志愿服务。

16. 责任落实机制：扎实开展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党支部要定期开展党建工作自查评估，结合上级党组织点评的问题和自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个抓好整改落实。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好机关党建领导责任，定期研究党支部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

17. 服务中心机制：推进机关党建和中心工作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创干事先锋队、做服务排头兵”主题实践活动，在窗口和服务型单位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区等，引导和激励党员带头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精致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打造特色党建品牌，锤炼过硬机关党员队伍，推动高质量完成双招双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精致城市建设等攻坚突破任务。

18. 守信践诺机制：落实推进“信用进机关”工作要求，加强机关党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推动建设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机关工作队伍。

五、工作保障规范

19. 人员保障：一般按工作人员总数的1-2%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较少的单位，应当保证有专人负责，党建

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单位，应当适当增加人员。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编制，列入机关行政编制；事业单位保证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编制和待遇。

20. 场所保障：党支部有固定活动场所。室内设置简明规范，配备电教设备、学习资料等，墙面一般设置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组织架构、党内生活制度等。规范设置党务公开栏，及时公布党内信息。

21. 经费保障：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单位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需要。市直财政供养单位，按每名党员（含离退休干部党员）每年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各区市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经费标准。

威海市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一、组织设置规范

1. 基本设置形式：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分公司、车间班组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对股权结构和地域分布发生变化、改革改制、关停并转的企业，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

2. 设立临时党支部：临时组建的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研发团队等，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上级党组织应当指导批准其成立临时党组织。

二、队伍建设规范

3. 班子职数及选配：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支部委员会应当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4. 班子任期及换届：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上级党组织应提前 6 个月发函提

醒，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任期内党支部班子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可以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5. 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生产经营一线、青年职工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确保10人以上的班组都有党员。对技术能手、青年专家等优秀人才，党支部应当加强联系、重点培养。

6. 党员教育培训：利用国企党建与发展讲坛、国企党建培训基地等开展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7. 党费收缴管理：每年1月份核定党员当年度每月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组织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并及时上缴上级党组织。实行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每年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

8. 组织关系管理：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名党员都纳入党支部有效管理。对新入职、调动、离职或外出6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党员，要及时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系统转入转出组织关系，100%落实接收回执并上传。暂时无法转接的，通过线上方式加强联系。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转入党员常年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党组织。

三、组织生活规范

9. “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落实“3+N”主题党日模式，并与开展好“三会一课”相结合。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将评比竞赛、技能培训、班前班后会议等与组织生活有效结合。组织党员到党性教育基地或红色印迹点接受现场教育，提高组织生活吸引力和实效性。开通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平台，及时上传活动开展情况。

10. 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合理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11. 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党员普遍进行1次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党员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工作、思想、生活动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四、制度落实规范

12. 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

13. 创先争优机制：围绕促进企业发展、引领企业文化、建

强人才队伍、推动科技创新等，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通过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服务队等，引导党员职工创先争优，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助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14. 联系服务机制：与联系村党支部结成帮扶对子，每年共建一个产业项目、共上一次党课、共过一次组织生活、共结一批帮扶户、共同开展一次送温暖活动。做好党组织、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每月至少到联系社区开展1次志愿服务。

15. 责任落实机制：党支部每年列出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工作情况并接受评议考核。定期开展党建工作自查评估，结合上级党组织点评的问题和自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个抓好整改落实。

五、工作保障规范

16. 人员保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骨干担任专兼职党务工作者，专职党务工作者人数一般不低于企业职工总数的1%。

17. 场所保障：党支部有固定活动场所，结合企业实际和职工需求打造党员之家、职工之家。室内设置简明规范，配备电教设备、学习资料，墙面一般设置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组织架构、党内生活制度等。规范设置党务公开栏，及时公布党内信息。

18. 经费保障：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

排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落实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定期报告、检查和公示制度。

威海市非公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一、组织设置规范

1. 基本设置形式：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非公企业，应当单独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每个覆盖单位至少有 1 名党员。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联合党支部中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应及时单独建立党支部。对地域分布发生变化、破产改制、关停并转的企业，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

2. 区域性党组织：依托企业集聚的园区、产业链、商圈、楼宇等设立区域性党组织，统筹抓好所辖企业党建工作。

3. 功能型党支部：对转入组织关系党员不足 3 人的非公企业，经区市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可设立“功能型”党支部。

二、队伍建设规范

4. 班子职数及选配：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支部委员会应当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提倡由出资人担任，出资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

层中选拔；内部确实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统筹选派。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每个党支部至少有1名后备人才。

5. 班子任期及换届：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上级党组织应提前6个月发函提醒，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任期内党支部班子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党支部班子成员变更、解除或终止与企业劳动合同的，事前与上级党组织沟通并做好备案。

6.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培养发展企业出资人、创业团队领头人、核心技术带头人、关键岗位负责人等入党，把党员培养成企业骨干、把企业骨干培养成党员。落实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预备党员接续考察机制，力争25人以上的企业都有党员。镇街综合党委负责辖区内未建立党组织企业的发展党员工作。

7. 党员教育管理：采取“微党课”、网上党课、班前班后会议等“业余、小型、分散、务实”的形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党支部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推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将积分与参加组织生活、开展志愿服务、带头攻坚克难、发挥模范作用等情况挂钩，每季度确定相应等次并公示，激励党员争先

创优。

8. 党费收缴管理: 每年 1 月份核定党员当年度每月交纳党费具体数额, 组织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 并及时上缴上级党组织。实行年薪制的党员, 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 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每年公布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9. 组织关系管理: 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 每名党员都纳入党支部有效管理。对新入职、调动、离职或外出 6 个月以上, 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党员, 要及时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系统转入转出组织关系, 100%落实接收回执并上传。暂时无法转接的, 通过线上方式加强联系。

三、组织生活规范

10. “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 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 落实“3+N”主题党日模式, 并与开展好“三会一课”相结合。提倡党群活动一体化,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创新组织生活形式, 搭建现场教学、技术攻关、班前班后会议与组织生活相结合的有效载体, 通过开设网上党建园地、党建微博、网上论坛等拓展党的活动阵地, 提高组织生活吸引力和影响力。开通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平台, 及时上传活动开展情况。

11. 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员组织生活会, 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 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结合组织生活会, 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 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 合理确定评议等次, 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党员普遍进行 1 次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党员职工思想动态，关心关爱青年职工的工作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四、制度落实规范

13. 交叉任职机制：推动企业党支部班子成员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党支部书记参加或列席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以及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定期沟通、重大事项会商等制度，推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提高发展质量。

14. 创先争优机制：结合非公有制企业实际，以党建强、发展强为目标，按照生产经营好、企业文化好、劳动关系好、党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社会评价好的标准，广泛开展“双强六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和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活动，促进企业党支部履职尽责创先进、广大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

15. 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非公企业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并接受评议。定期开展党建工作自查评估，结合上级党组织点评的问题和自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个抓好整改落实。非公企业要积极支持、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工作。

五、工作保障规范

16. 场所保障：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标准建立党支部活动阵地。确不具备条件的，利

用园区、楼宇、社区等区域性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活动。

17. 经费保障：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不超过企业员工年度工资总额 1% 的部分实行税前列支，对企业党员缴纳党费全额返还，每个党支部每年党建经费不低于 3000 元。

威海市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一、组织设置规范

1. 基本设置形式：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社会组织，应当单独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按地域相邻、产业相近等原则，就近就便联合建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社会组织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对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要建立行业党组织，加强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领导指导。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园区、楼宇等区域，建立区域党组织，实行兜底管理。社会组织变更、撤销或注销的，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

2. 功能型党支部：对转入组织关系党员不足 3 人的社会组织，经区市组织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可设立“功能型”党支部。

3. 理顺隶属关系：涉及行业协会商会与主管部门脱钩的社会组织党支部，按市级有关规定理顺，保证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

二、队伍建设规范

4. 班子职数及选配：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支部委员会应当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副

书记 1 人。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支部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予以选派。

5. 班子任期及换届：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上级党组织应提前 6 个月发函提醒，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任期内党支部班子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党支部班子成员变更、解除或终止与社会组织劳动合同的，要在事前及时与上级党组织沟通并做好备案。

6.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提高社会组织管理层、从业人员中党员的比例，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的社会组织要有党员。依托各类区域性、行业性、综合性党组织，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预备党员接续考察工作机制。

7. 党员教育培训：注重运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载体开展党员教育，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

8. 党员日常管理：党员流入、流出情况底数清、情况明，工作或外出 6 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党员应及时通过“灯

塔—党建在线”系统转入转出组织关系，100%落实接收回执并上传。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抓好未转入组织关系党员的教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收缴、使用、管理党费，每年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推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制度，将积分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日常执业工作、志愿服务活动等情况挂钩，推行党员从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每季度确定相应等次并公示，激励党员创先争优、履职尽责。

三、组织生活规范

9. “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落实“3+N”主题党日模式，并与开展好“三会一课”相结合。紧密结合社会组织执业活动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扶贫帮困等，组织党员到党性教育基地或红色印迹点开展现场教育。开通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平台，及时上传活动开展情况。

10. 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合理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11. 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党员普遍进行1次谈心谈话，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关心关爱困难党员、新入职党员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四、制度落实规范

12. 作用发挥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落实党员管理人员和党支部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支部书记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党支部活动，研究事关社会组织发展、行业自律等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保证社会组织发展方向。发挥社会组织及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助教义诊、生态保护、应急救援等专业化志愿服务，主动与社区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开展“组织力强、发展力强”为主题的“双强”党建示范点创建活动，以高质量党建工作助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13. 责任落实机制：健全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并接受评议。定期开展党建工作自查评估，结合上级党组织点评的问题和自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个抓好整改落实。积极支持、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工作。

五、工作保障规范

14. 场所保障：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党支部的活动场所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设立。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党支部要利用社会组织孵化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开展党的活动。

15. 经费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不超过员工年度工资总额1%的部分可在税前列支，并对社会组织

党员缴纳的党费全额返还。各级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威海市学校党支部建设标准规范

一、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

(一) 组织设置规范

1. 基本设置形式：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院（系、所）、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学科专业设置或按年级、班级设置。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学生班级，原则上按班级设置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可与学科专业相近的班级或年级联合成立党支部。院（系）一般设置党委或党总支，党员人数较少的院（系），经高校党委批准，可以设立高校党委直属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2. 设立临时党支部：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校外实习实训点，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建立临时党支部。

3. 党小组划分：党员人数较多或工作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 1 名正式党员，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或党员推荐产生。

(二) 队伍建设规范

4. 班子职数及选配：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支部委员会应当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副

书记 1 人，委员职数较多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青年委员、统战委员、妇女委员等。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注重从学术带头人党员中选配教师党支部书记，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配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5. 班子任期及换届：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上级党组织应提前 6 个月发函提醒，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任期内党支部班子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可以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6.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重视储备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教职工层面，建立把骨干教职工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职工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教师党支部一般每 3 年至少发展 1 名党员。学生层面，将“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重要途径，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对毕业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和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做好档案移交，确保能够接续培养。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7. 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学时。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校党委或教育工委组织的集中培训。

8. 党费收缴管理：每年1月份核定党员当年度每月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组织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其中学生党员按每月0.2元交纳党费。特殊情况下，离退休或行动不便的党员，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党支部每月收齐党员党费后，及时上缴上级党组织。每年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

9. 组织关系管理：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名党员都纳入党支部有效管理。党员外出6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及时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系统转出组织关系，100%落实接收回执并上传。每年6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申请保留组织关系一般不超过2年。对超过2年的，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的，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每年10月底前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有效杜绝应转未转、“口袋党员”等问题。

10. 党内关心关爱：建立健全党内关心关爱机制，对生活困难党员，动态建立台账，即时开展关爱帮扶。对学生党员特别是贫困或家庭发生变故的，注重从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给予关心支持。认真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组织生活规范

11. “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

党日，落实“3+N”主题党日模式，并与开展好“三会一课”相结合。高校及院（系）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积极到党性教育基地或红色印迹点开展现场教育。寒暑假及外出实训期间，探索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组织生活，不断提高组织生活实效性。开通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平台，及时上传活动开展情况。

12. 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合理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高校及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13. 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党员普遍进行1次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四）制度落实规范

14. 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院（系）党组织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报告1次工作。

15. 责任落实机制：建立高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

每名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联系 1-2 个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到联系点调研指导基层党建工作 1 次。扎实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进行 1 次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定期开展党建工作自查评估，结合上级党组织点评的问题和自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个抓好整改落实。

16. 促进教学机制：教职工党支部注重围绕学科建设、科研教学、日常管理等活动，推动党建与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学生党员党支部有计划地参与校地合作项目、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等活动，引导学生党员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实践。

17. 联系服务机制：开展“双联共建”活动，与联系村党支部结成帮扶对子，每年共同开展共建一个产业项目、共上一次党课、共过一次组织生活、共结一批帮扶户、共同开展一次送温暖活动的“五个一”活动。做好“双报到”工作，每月至少到联系社区开展 1 次志愿服务。

18. 思政和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加强党史国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教职工增强政治认同和教书育人责任感。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职工政治学习。安排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综合素质高的教师授思想政治课。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 1 次形势政策报告。

19. 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强化教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

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建立教职工信用评价体系，每学期评估1次学校师德师风情况。注重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辅导员等先进典型。

（五）工作保障规范

20. 人员保障：每个院（系）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健全保障激励机制。

21. 场所保障：以高校为单位统一活动场所标识、制度，每个院（系）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室内设置简明规范，配备电教设备、学习资料，墙面一般设置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组织架构、党内生活制度等。规范设置党务公开栏，及时公布党内信息。

22. 经费保障：每个院（系）每年基础党建工作经费不低于2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纳入高校年度经费预算。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二、中小学校党支部

（一）组织设置规范

1. 基本组织设置：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中小学校，应当单独建立党组织，一般按年级、学科、教研组等设立党支部或划分党小组。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撤销。

2. 规范隶属关系：中小学校党组织关系应当隶属于市、区市教育局工委或教育主管部门党组织，所在镇（街道）党组织协助管理。

（二）队伍建设规范

3. 班子职数及选配：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支部委员会应当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委员职数较多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青年委员、统战委员、妇女委员等。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党支部书记，推行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

4. 班子任期及换届：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上级党组织应提前 6 个月发函提醒，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任期内党支部班子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可以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5.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重视储备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注重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建立骨干党员教

师与年轻非党教师一对一帮带机制，带动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双提升，同步作为入党介绍人培养其入党。中小学校党支部一般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

6. 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

7. 党费收缴管理：每年1月份核定党员当年度每月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组织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特殊情况下，离退休或行动不便的党员，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党支部每月收齐党员党费后，及时上缴上级党组织。每年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

8. 组织关系管理：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名党员都纳入党支部有效管理。对新入职、调动、离职或外出6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党员，要及时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系统转入转出组织关系，100%落实接收回执并上传，暂时无法转接的，通过线上方式加强联系。

9. 党内关心关爱：建立健全党内关心关爱机制，对生活困难的教职工党员，动态建立台账，即时开展关爱帮扶。认真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组织生活规范

10. “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落实“3+N”主题党日模式，并与开展好“三会一课”相结合。结合开展中小学红色研学，积极到党性教育基地或红色印

迹点进行现场教育。寒暑假期间，探索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组织生活，不断提高组织生活实效性。开通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平台，及时上传活动开展情况。

11. 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合理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党员普遍进行 1 次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四）制度落实规范

13. 民主议事机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织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引导党员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14. 责任落实机制：扎实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进行 1 次述职，接受评议考核。定期开展党建工作自查评估，结合上级党组织点评的问题和自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个抓好整改落实。

15. 教职工思政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加强党史国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教职工增强政治认同

和教书育人责任感。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16. 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强化教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建立教职工信用评价体系，每学期评估 1 次学校师德师风情况。注重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

17. 学生德育工作机制：落实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经常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管好用好教室、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及时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使德育工作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 1 次形势政策课。

（五）工作保障规范

18. 人员保障：按教职工总数 1-2% 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教职工在 50 人以下的须明确 1 人负责，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19. 场所保障：建好党支部活动场所，室内设置简明规范，配备电教设备、学习资料，墙面一般设置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组织架构、党内生活制度等。规范设置党务公开栏，及时公布党内信息。

20. 经费保障：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用于党组织开展活动、教育培训党员等。